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2014 版）附加条款

1、被保险人的违法行为除外条款	2
2、非医保用药除外条款	2
3、伤残比例赔付表批单 (A)	2
4、伤残比例赔付表批单 (B).....	2
5、24 小时意外事故扩展条款	2
6、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2
7、短期海外公干条款.....	3
8、工作就餐条款.....	3
9、雇员失踪赔付条款.....	3
10、雇主法律责任扩展条款.....	3
11、雇主法律责任扩展条款（A）	3
12、雇主法律责任扩展条款(B).....	3
13、雇主法律责任扩展条款（C）	3
14、紧急运送条款	4
15、精神损害赔偿条款.....	4
16、救护车费用条款	4
17、康复器具费用条款.....	4
18、抗辩责任扩展条款.....	4
19、恐怖主义活动扩展条款.....	4
20、伤残鉴定费用条款.....	4
21、社会活动或文娱活动条款	4
22、生活护理费条款（版本一）.....	4
23、生活护理费条款（版本二）	4
24、失踪条款.....	4
25、特殊天气条款	5
26、突发疾病身故（72 小时内）	5
27、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版本一)	5
28、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版本二)	5
29、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版本三)	5
30、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版本四)	5
31、住院津贴.....	5
32、转院就医食宿交通费.....	5
33、自动保障新增雇员条款.....	5
34、保费调整条款（版本一）	6
35、保费调整条款（版本二）	6
36、保险公估人条款	6
37、错误及遗漏条款	6
38、记名条款.....	6
39、提前解除保险合同条款.....	6
40、伤残等级鉴定条款.....	6
41、总赔偿限额批单	6

1、被保险人的违法行为除外条款

被保险人因未遵守《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而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本保险单不负责赔偿。

2、非医保用药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不负责赔偿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之外的医药费用以及工伤保险诊疗项目及住院服务标准范围之外的医疗费用。

3、伤残比例赔付表批单 (A)

兹经双方同意,现将伤残比例赔付表替换如下,相应的赔偿限额为下附表格中该伤残等级所对应的比例乘以每人伤残赔偿限额所得金额。

伤残等级	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70%
四级	60%
五级	50%
六级	40%
七级	30%
八级	20%
九级	10%
十级	5%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4、伤残比例赔付表批单 (B)

兹经双方同意,现将伤残比例赔付表替换如下,相应的赔偿限额为下附表格中该伤残等级所对应的比例乘以每人伤残赔偿限额所得金额。

伤残等级	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75%
三级	65%
四级	55%
五级	45%
六级	35%
七级	25%
八级	15%
九级	5%
十级	1%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5、24小时意外事故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因意外事故而遭受人身伤害、死亡(包括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在 180 天内死亡)或者永久伤残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第 1 至 5 项。

本保险单对任何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分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雇员身体伤害(包括因此而引起的死亡),不承担赔偿责任:

1. 主合同条款中列明的责任免除;
2.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任何非必要的手术或医疗事故所致的伤害;
3. 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但由意外伤害所导致的除外;
4. 被保险人的雇员进行潜水、登山、滑水、滑雪、滑冰、滑板、滑翔、跳伞、攀岩、蹦极或其它类似的极限运动,或进行探险活动,或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或其他类似的搏击运动,或进行需要经过特别训练的特技表演,或参与任何职业、半职业或专业的体育运动,或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

任何在主险中能够得到赔偿的部分,本扩展条款不再进行赔偿。

6、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本保险单有效期内，从事本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工作时，因在保单明细表所载明的地点范围内发生的罢工、暴乱、民众骚乱而直接导致的伤残或死亡。被保险人将依照本保单的约定内容承担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短期海外公干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本保险期间内，对于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临时出境（包括前往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工作的雇佣期间因遭受意外事故或患职业性病而导致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公司按照主险条款规定负责赔偿。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8、工作就餐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在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经营场所就餐时遭受意外伤害或死亡，该雇员的伤害或死亡在本保险单项下应被视为该雇员在受雇过程中，从事本保单明细表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所发生。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9、雇员失踪赔付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本保险单负责赔偿3个月该雇员的本人实际工资。雇员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本保险单根据保单明细表中所列的死亡赔偿标准进行赔偿，死亡赔偿金需扣减之前支付的3个月该雇员的本人实际工资。

10、雇主法律责任扩展条款

第一条 投保范围

本保险为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扩展条款，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扩展条款。本扩展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扩展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经仲裁或法院判决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的经济赔偿责任，超过主险各项赔偿限额以上的部分，保险人依据本扩展条款的规定，在约定的超额责任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

第三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与其雇员自行协商或经法院调解的超过主险各项赔偿限额以上的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予赔偿。本扩展条款也适用主险条款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各项责任免除条款。

11、雇主法律责任扩展条款（A）

经双方同意，本公司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由于被保险人的过失或疏忽导致被保险人的雇员在雇佣过程中，因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遭受意外事故或疾病而致身体伤害（包括因此引起的死亡），经仲裁或法院判决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的经济赔偿责任，本公司以本批单所载明的责任限额为限进行赔偿。

倘若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能够在本保单主险中得到赔偿，则本批单仅负责赔偿差额部分。倘若被保险人的雇员参加工伤保险，能够在工伤保险基金中得到赔偿的部分，本批单不做赔偿。

12、雇主法律责任扩展条款（B）

经双方同意，本公司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由于被保险人的过失或疏忽导致被保险人的雇员在雇佣过程中，因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遭受意外事故或疾病而致身体伤害（包括因此引起的死亡），被保险人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劳动仲裁或其他相关的法律规定应依法承担的赔偿金额，本公司以本批单所载明的责任限额为限进行赔偿。

倘若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能够在本保单主险中得到赔偿，则本批单仅负责赔偿差额部分。倘若被保险人的雇员参加工伤保险，能够在工伤保险基金中得到赔偿的部分，本批单不做赔偿。

13、雇主法律责任扩展条款（C）

经双方同意，本公司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雇佣过程中，因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遭受意外事故或罹患职业病而致身体伤害（包括因此引起的死亡），经仲裁或法

院判决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公司以本批单所载明的责任限额为限进行赔偿。
倘若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能够在本保单主险其他项目中得到赔偿，则本批单仅负责赔偿差额部分。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14、紧急运送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赔偿被保险人因其雇员遭受意外事故而需要进行紧急运送至具备医疗条件的医院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并以保单明细表中所列的赔偿金额为限。

15、精神损害赔偿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保险单有效期内，从事本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时，遭受意外事故而致身体伤害（包括因此引起的死亡），经仲裁或法院判决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并以保险单明细表中所载明的赔偿金额为限进行赔偿。

16、救护车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赔偿被保险人因其雇员遭受意外事故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并以保单明细表中所列的赔偿金额为限。**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7、康复器具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工伤致残并经医院和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必须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拐杖等康复器具，或者其康复器具需要维修或者更换的，则本公司以保险单所载责任限额为限赔偿因此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康复器具应当限于辅助日常生活及生产劳动之必需，并采用国内市场的普及型产品。**若该雇员选择其他型号产品，费用高出普及型部分，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18、抗辩责任扩展条款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保险人有义务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协助被保险人进行抗辩。

19、恐怖主义活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本保险单有效期内，从事本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工作时，因在本保险单所载明的地点范围内发生的任何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而直接导致的伤残或死亡。被保险人将依照本保单的约定内容承担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0、伤残鉴定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赔偿被保险人因其雇员遭受意外事故而需要进行工伤伤残鉴定所发生的费用，**并以保单明细表中所列的赔偿金额为限。**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1、社会活动或文娱活动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被保险人组织的运动、社会、文娱等活动而引起的对雇员人身伤害的赔偿责任。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2、生活护理费条款（版本一）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工伤事故被鉴定为工伤一级至十级伤残，在停工留薪期内因生活不能自理而需护理的，本保险单按照保单明细表中所列的每天赔偿金额以及赔偿天数为限负责赔偿受伤雇员的生活护理费。

23、生活护理费条款（版本二）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员因遭受工伤事故在停工留薪期内因生活不能自理而需护理的，本保险单按照保单明细表中所列的每天赔偿金额以及赔偿天数为限负责赔偿受伤雇员的生活护理费。

24、失踪条款

如果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其受雇佣期间，因失踪、坠落、落水或从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失事后下落不明，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65 天仍未找到，则保单认定该雇员因该意外而死亡，本保险将根据保单明细表中所列的金额进行赔偿。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25、特殊天气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如果在特殊的天气条件下，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出勤，在直接去工作地点的途中或从工作地点直接返家的途中受伤或死亡，此种受伤或死亡在本保险单中应视为在受雇过程中发生。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6、突发疾病身故（72 小时内）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雇员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突发疾病，经过连续抢救，虽超过 48 小时，但在 72 小时（包括 72 小时）内死亡的，被保险人雇员无需做工伤鉴定，可以按照本保单约定的赔偿项目获赔，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所列的金额为限。突发疾病需符合以下三点：

- （一）突发疾病雇员无既往病史，其家属应当提供真实资料，且本保险公司保留一定的调查权；
- （二）突发疾病且经历连续的抢救；
- （三）被保险人、医院或公安机关应当出具死亡证明。

27、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版本一)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工伤事故被鉴定为工伤五级至十级伤残，与被保险人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本保险单负责赔偿应由被保险人所支付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以《工伤保险条例》为基础，参照被保险人所在地的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8、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版本二)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工伤事故被鉴定为工伤五级至十级伤残，本保险单负责赔偿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以《工伤保险条例》为基础，参照该工伤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所在地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9、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版本三)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工伤事故被鉴定为工伤五级至十级伤残，与被保险人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本保险单按照保单明细表中约定的金额负责赔偿应由被保险人所支付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30、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版本四)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工伤事故被鉴定为工伤五级至十级伤残，本保险单按照保单明细表中约定的金额负责赔偿应由被保险人所支付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31、住院津贴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的雇员因遭受意外事故需要住院治疗的，本保单将以保单明细表中所列的每天赔偿金额以及最高赔偿天数为限赔偿住院津贴。

32、转院就医食宿交通费

兹经双方同意，若被保险人的雇员住院治疗工伤，因救治医院医疗条件限制，由该医院提出书面证明转往其它医院救治，则保险人以保险单所载责任限额为限，赔偿受伤雇员本人实际发生的往返交通和食宿的合理费用。

33、自动保障新增雇员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自动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期间内新增的雇员，但被保险人在索赔时须出具相应的人事记录及用工合同。被保险人离职的雇员也自动终止保险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34、保费调整条款（版本一）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

（1）投保人应按全部应收保险费的_____％在保险单约定的期限内预付给保险人，全部应收保险费是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预计在本保险期间内员工工资总额的基础上计算得出。

（2）被保险人应在保险期满时将保险期间实际的工资总额（下称实际发生额）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承担按上述实际发生额计算出的超过预付保险费的保险费。

（3）保险人有权在本保险期间内的任何时候要求被保险人提供最新的关于上述实际发生额的数据记录并有权进行核实。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5、保费调整条款（版本二）

本保险合同终止或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公司将根据本保险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实际申报雇员人数、实际酬金、实际承保期间、约定的费率(或人均保费)计算出应收取的实际保险费，多退少补，差额保险费应于实际保险费金额确定后在约定的时限内补缴或返还。如实际保费与预收保费差额在X%上下（含X%，具体数值详见保单明细表），则本公司将不再调整保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36、保险公估人条款

如果双方认为外部的保险公估人有必要介入本保险单约定的索赔，保单明细表中所载的保险公估人应为首选保险公估人。在不可能或无法任用该公估人的情况下，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共同商议另行择用其他保险公估人。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7、错误及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任何在申报过程中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引起的错误和遗漏，不能使本保险合同失效，但被保险人注意到错误和遗漏后，须尽快采取措施纠正。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8、记名条款

保险人按照投保时被保险人提供的雇员名单或在保险期间经保险人书面批改确认的变更后雇员名单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对名单范围以外的人员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39、提前解除保险合同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可以提前通知被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单，提前通知的天数详见保险明细表。在此情况下，本公司按将日比例收取自保险单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投保人可以随时书面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单。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将按日比例收取自保险单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0、伤残等级鉴定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因非工伤意外事故导致伤残的，以保单所列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2014 年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JR/T 0083—2013）为标准确定伤残等级。对因工伤事故导致伤残的，以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的伤残等级为准。

41、总赔偿限额批单

即使本保险合同另有规定，不论在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人数，已提出的索赔或诉讼的件数，或已提出索赔或诉讼的个人或机构的数目，**本公司在保单明细表中所载的全部保险合同项下支付的赔偿金总额不得超过保单明细表中所载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该总赔偿限额不得被理解为增加了前述任一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中所列的保险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